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14:00；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4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。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14日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，代表股份102,757,4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5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9,629,5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8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，代表股份3,127,9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2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

人，代表股份3,159,7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1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5人，代表股份3,127,9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线上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554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28%；反对13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0%；弃权67,0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57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870%；反对13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15%；弃权67,0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15%。

提案2.00 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560,6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85%；反对141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；弃权55,7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62,9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722%；反对141,0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628%；弃权55,7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0%。

提案3.00 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608,8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4%；反对89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9%；弃权59,32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11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76%；反对89,2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49%；弃权59,32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75%。

提案4.00 《2024年度决算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608,0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6%；反对9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1%；弃权58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10,3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723%；反对9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641%；弃权58,8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36%。

提案5.00 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562,0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8%；反对158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1%；弃权37,0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64,3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152%；反对158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121%；弃权

37,0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27%。

提案6.00 《2025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608,4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0%；反对107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6%；弃权41,4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10,7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849%；反对107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31%；弃权41,45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20%。

提案7.00 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618,1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4%；反对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9%；弃权40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20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902%；反对9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73%；弃权40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8.00 《关于申请2025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610,0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5%；反对94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9%；弃权53,0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012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341%；反对94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872%；弃权53,0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86%。

提案9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037,3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92%；反对679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10%；弃权40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39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108%；反对679,2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967%；弃权40,8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25%。

提案10.00 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568,5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2%；反对15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5%；弃权3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970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217%；反对15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611%；弃权3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72%。

提案11.00 《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404,1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1%；反对322,2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36%；弃权31,0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06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175%；反对322,2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987%；弃权31,08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